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 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召开第 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股票期权的议 案》。由于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和营业收入均未达到触发值,未满足相应业绩 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所持有的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 共计 1010.5 万份由公司注销;另外 11 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 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共计 107.2 万 份。上述合计 1117.7 万份股票期权,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4%,将由公司 注销。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8 月 1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 成就及注销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TY2024-43)。

公司近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部分股 票期权的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 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按照 有关规定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 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 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